

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開班暨報名說明

❖因 115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教育局尚未來文確定，上課日期及收費金額均為暫定❖

親愛的新生家長您好：

配合新北市政府課後照顧服務政策，本校 115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課後照顧服務說明如下：

提醒家長請務必留意線上報名時間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❖報名時間：115/06/07(週日)08：00 起至 115/06/13(週六)15：59 止。

❖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(於學校首頁/最新消息處/填寫線上報名)。

一、上課日期：自 115 年 09 月 01 日(週二)至 116 年 01 月 20 日(週三)止。(上課起訖日期為暫定)

二、上課時間及收費說明：

年段	班別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 (為維護學生安全，上課時間以護理師在校時間為妥)	收費金額 (不含午餐 及冷氣費)	午餐
一年級	下午班 (至多 2 班)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，中午 12:00 至 16：00	5,646 元 (預估金額)	自理或自費 參加學校營 養午餐，費用 另行按月計 算併入學校 午餐收費。
	傍晚班 (低年級至 多 1 班)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，中午 12:00 至 17：40 每週二，下午 16:10 至 17:40	11,132 元 (預估金額)	

以下三種身分學生可申請課後照顧班全額補助

(1)低收入戶學生(2)原住民學生(3)身心障礙學生

費用說明：

依據新北市政府頒布收費標準辦理，自 115 年 09 月 01 日(週二)至 116 年 01 月 20 日(週三)止，費用一次收齊，中途退出家長須提出申請。開課後未逾學期 1/3 者，退還已繳費用 2/3；開課後逾學期 1/3、未逾 2/3 者，退還已繳費用 1/3；開課後逾學期 2/3 申請者，不予退費。(依新北市課後照顧班補充規定)。

三、師資：每班編配指導老師 1 名，由學校邀請具專業有愛心的師資人員擔任。

四、內容：學藝課程為主(不做學科教學)，作業指導為輔(不一定在學校全部完成)。

五、對象：本校 115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。

六、班級：以同年級或同年段編班；唯必要時得採混合編班，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。

七、放學路隊：

如為正常放學時間	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隨全校路隊一起放學。
若非正常放學時間	由學校安排導護在校門口協助放學，擔任課後照顧班老師，會將班級學生帶至校門口， 請家長準時於 17:40 校門口接回，逾時在警衛室旁等候，請家長自行負責學生安全。

八、其他說明：

1、低年級下午班至多開設四班(一二年級各兩班)，若報名人數超過 80 人，則採電腦抽籤方式辦理。預計 114/06/25(週三)下午 16：00 於學校首頁/最新消息公告報名成功名單。

2、開學後，發給報名成功學生繳費三聯單，請於繳費期限內至超商繳費，逾期未繳視同棄權。

3、課後照顧以服務有課後照顧需求家庭為目的，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仍應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故制定【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】，請家長在報名課後班時也勾選【同意】，並共同恪守以保障學生受教權。

☺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 2262-6782 轉分機 201 教學組長潘老師 ☺

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課後照顧以服務有課後照顧需求家庭為目的，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仍應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確保教學活動安全、順利進行，故制定本準則，請家長在報名課後班時也簽署同意，並共同恪守以保障學生受教權。

三、違規行為：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
- (一) 遲到早退：上課鐘響逾 5 分鐘仍滯留戶外未進教室，或擅自提早排放學路隊。
- (二) 任意缺席：上課期間假借各種理由不進教室，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。
- (三) 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期間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師生屢有衝突，致影響課堂秩序。
- (四) 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、動作欺凌同學，屢勸不聽。
- (五) 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，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。
- (六) 拒絕完成回家作業：假借各種理由拖延及拒絕，或僅願意完成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- (七) 其他：舉凡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均屬之（如故意製造聲響，引起騷動。）

四、處置方式：

- (一) 口頭規勸及書面告知：前三次違規，經課後班授課教師、值班巡堂人員或輔導處予以口頭規勸，並以聯絡簿通知家長。
- (二) 經過規勸之後，違規狀況未改善，強制退班並退費：違規狀況屢次未改善，違規行為已超過三次，且嚴重影響課後班上課狀況，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不予退費）。
- (三) 家長未能妥善安排學生返家；或未與老師聯繫，於課後班規定放學時間接送逾時 10 分鐘達 3 次以上，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不予退費）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確保學生放學後安全，請家長務必於課後班放學時間（下午班 16：00，傍晚班 17：40）準時前往校門接送放學或妥善安排學生返家，以免學生滯留校外，衍生安全疑慮。
- (二) 因師資聘任及經費考量，懇請除【轉學】、【不可抗力因素】或【因違規強制退班】外，儘量不要提出退班申請，並盡可能配合課後班作息，感謝家長的配合。
- (三) 如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教務處（02）22626782（分機 201）洽詢。
- (四) 本準則經主管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